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昂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包偉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7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吳綵蓁

附表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昂陞營造有限公司 包偉翔	上榮鋼鐵有限公司	高雄銀行建國分行	101127010	791,012元	113年10月15日	BFP0349618